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3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16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丙○○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時53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十一街之租屋處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以LINE傳送語音訊息予房東乙○○，向其恫稱略以：不然你想要怎樣；你再說我就讓你這間變凶宅；你不相信嗎，不然試試看啊等語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乙○○，使乙○○心生畏懼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住宅租賃契約書、語音訊息譯文、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本應與他人理性溝通，其僅因心情不佳，竟率爾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感到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終能

01 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
02 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犯
03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
04 度、目前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60,000元、已婚、育
05 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尚有2名未出生的胎兒、需扶養配偶、小
06 孩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林品宗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